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47,900	1,241,482
銷售成本		(971,623)	(1,160,639)
毛利		76,277	80,843
利息收入		937	60
其他經營收入		2,962	1,777
分銷成本		(7,506)	(7,269)
行政支出		(42,593)	(43,189)
經營溢利	6	30,077	32,222
融資成本		(9,306)	(6,3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49
除稅前溢利		20,741	25,912
稅項	7	(2,279)	(4,920)
本期溢利		18,462	20,99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323	15,035
少數股東權益		1,139	5,957
		18,462	20,992

股息	8	<u>9,701</u>	<u>4,611</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7.14</u>	<u>6.52</u>
— 攤薄		<u>不適用</u>	<u>6.5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8,679	5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15	80,431
商譽		1,369	1,3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2	47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965	—
投資證券		—	4,981
會所會藉		4,459	4,459
遞延稅項資產		165	165
		<u>184,194</u>	<u>149,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4,631	255,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7,986	409,554
應收票據		30,479	42,926
持作交易之投資		14,492	—
投資證券		—	2,602
可收回稅項		697	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591	78,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19	44,671
		<u>904,095</u>	<u>833,7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9,783	183,684
應付票據		43,753	66,541
應繳稅項		7,165	7,102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63	2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85,785	329,549
		<u>676,649</u>	<u>587,0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446</u>	<u>246,6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640</u>	<u>396,5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54	24,254
儲備		325,737	318,115
		<u>349,991</u>	<u>342,36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9,991	342,369
少數股東權益		7,994	6,855
		<u>357,985</u>	<u>349,22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81	3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50,016	43,609
遞延稅項負債		3,358	3,358
		<u>53,655</u>	<u>47,323</u>
		<u>411,640</u>	<u>396,54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外（此等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如適用），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於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了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特別受影響。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圍有所變動，並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項準則影響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有關已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於收購發生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亦無予以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過渡條文。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讓售貿易應收帳款。取以代之，為數港幣98,216,000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金額已轉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見附註3之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u>835</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非流動)	4,981	—	(4,981)	—
證券投資(流動)	2,602	—	(2,602)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4,981	4,981
持作交易之投資	—	—	2,602	2,602
	<u> </u>	<u> </u>	<u> </u>	<u> </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7,583</u>	<u>—</u>	<u>—</u>	<u>7,583</u>
累計溢利	152,866	10,582	—	163,448
資產重估儲備	<u>26,281</u>	<u>(10,582)</u>	<u>—</u>	<u>15,699</u>
	<u> </u>	<u> </u>	<u> </u>	<u> </u>
對權益總影響	<u>179,147</u>	<u>—</u>	<u>—</u>	<u>179,147</u>

4.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訂值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及經銷運動器材。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器材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001,589</u>	<u>46,311</u>	<u>1,047,9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195</u>	<u>4,407</u>	<u>29,602</u>
利息收入			9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20
融資成本			(9,3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	<u>(30)</u>
除稅前溢利			20,741
稅項			<u>(2,279)</u>
本期溢利			<u>18,46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電子元件 及半導體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器材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98,100	43,382	1,241,482
業績			
分部業績	31,397	3,584	34,981
利息收入			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97
融資成本			(6,3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	49
除稅前溢利			25,912
稅項			(4,920)
本期溢利			20,992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並於中國、香港及菲律賓經銷運動器材。

下表列出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42,864	644,957
香港	289,490	416,948
台灣	97,140	171,598
其他地區	18,406	7,979
	<u>1,047,900</u>	<u>1,241,482</u>

6.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835
折舊	<u>4,281</u>	<u>4,225</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u>2,279</u>	<u>4,920</u>
-------	--------------	--------------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各自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因所有暫時性差別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派付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仙)	<u>9,701</u>	<u>4,611</u>
--------------------------------------	--------------	--------------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期內溢利	<u>17,323</u>	<u>15,03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540,720	230,465,995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6,15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482,15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屆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向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385,8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0,892,000元)，按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230,860	225,507
30日內	65,049	65,427
30日至60日內	31,734	27,155
60日至90日內	16,050	11,190
90日以上	42,187	51,613
	385,880	380,89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110,3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259,000元)，按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0,661	102,840
30日內	22,238	37,164
30日至60日內	5,673	16,521
60日至90日內	1,119	1,830
90日以上	647	1,904
	110,338	160,259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8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可作實。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營業額達港幣1,047,900,000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同期為港幣1,241,482,000元下跌15.6%；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17,32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5,035,000元上升15.2%。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14仙(二零零四年：港幣6.52仙)。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為優質客戶提供高效而低成本的解決方案，加上不斷提升集團之競爭能力，集團得以在經銷電子元件業務，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產品、電腦產品及流行電話產品方面取得毛利率及整體溢利之平衡增長。集團在經銷運動用品業務方面保持一貫的營運優勢，除高爾夫球用品業務外，網球方面亦取得理想成績。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業務

消費性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在回顧期內表現持續向好，這主要歸功於多項產品深受客戶歡迎，包括適用於攜帶式 DVD 機、MP3、PMP 及液晶體電視之解決方案。集團更成功打入1.8吋之小型薄膜晶體顯示屏幕(TFT)至47吋超大屏幕的市場，是項突破為客戶的產品大大提升了競爭能力。

另外，由於 Nand 型快閃記憶卡(Nand Flash)的應用範圍幾乎涵蓋所有消費電子產品，這項產品亦錄得理想銷售額。

在影音方面，由集團代理的美國國家半導體 (National Semiconductor)、Fairchild 及德州儀器 (Texas Instruments) 的相關零件的銷售均錄得穩定升幅。集團更獲得由 Fairchild 頒發的「傑出獎項」殊榮。此外，有見集團錄得理想業務增長及市場佔有率，集團最終取得由 CMD (California Micro Devices) 頒發的 Distributor of the Year (Asia) 獎項。

電腦產品

電腦產品方面，電腦行業在二零零五年的表現再度活躍，手提電腦的需求激增，帶動集團的記憶體產品，以及 Foxconn 的连接器、IEEE 1394连接器及 AVX 的被動元件之銷售獲得大幅提升。

通訊產品

通訊行業的整體表現在期內錄得溫和升幅，使集團的通訊產品業務因而受惠。期內，集團數個重要客戶均積極發展3G及新一代網絡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或稱 NGN) 業務，此趨勢令本集團在去年開始步署發展的一系列相關的解決方案開始被客戶採用，銷情頗為理想。

電訊增值服務及高效網絡設備之需求急速增長，促進集團的 RingBack Tone (彩鈴) 業務表現繼續向好。隨着大中華區內3G營運商相繼投入服務，刺激對 Video Access (VA) 服務的需求上升，其中客戶對 NMS Communications 所提供的 NMS 產品的需求額外殷切，此趨勢使集團作為其在大中華區總代理的地位不但更具優勢，且確保了穩定的銷售收益。

流動電話產品

除受惠於市場對高端產品的需求激增，當中包括一系列專為多媒體產品而設之全面解決方案外，全憑國際流動電話品牌生產商將部份生產程序外判予中國 OEM 廠商帶來之貢獻，國內品牌電話市場的沉寂銷情，未有對集團整體溢利構成重大不良的影響。

有見最新的 MPEG-4是下一代全球多媒體標準，集團早着先機，已於回顧期內向客戶銷售 MPEG-4解決方案。此外，憑藉集團強勁的設計能力及反覆試驗，集團已擁有成熟技術以發展流動電話內置200萬至300萬像數相機的解決方案，這項成績已成功為集團開拓了優質的客戶群。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Wilson 網球運動產品及高爾夫球運動產品的銷售繼續錄得穩定升幅。此外，集團在回顧期內成功引入了數個著名的高爾夫球運動品牌組合，瞬即為經銷運動產品業務帶來可觀盈利貢獻。這些品牌包括美國 ORLIMAR 及歐州名牌 MAKSER 的高爾夫球具、英國 HI-TEC 的高爾夫球鞋、日本的 AKIRA 高爾夫球具、美國 FREE LINE 的高爾夫球及美國 FEEL GOLF 的挖起杆。

期內，集團參與了國內數項大型運動產品展銷會，包括規模最大的「中國(北京)國際高爾夫球博覽會」，藉此向龐大的中國消費群推廣集團旗下著名的高爾夫球品牌。集團還成功通過贊助國內各地的大型賽事，以及大力拓展各種銷售網絡，進一步打響了旗下運動產品的知名度。

前景

鑒於人民幣升值、加息及油價攀升等負面因素仍會在下半年持續籠罩整體營商環境，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非常謹慎地制定各項業務的發展策略，同時亦會積極尋找商機。集團對於下半年之業務發展持謹慎樂觀之態度。

經銷電子元件業務方面，各項業務範疇的基礎良好，集團將開拓更多優質客戶群、加快向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以配合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流動電話產品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其中 NGN 及 3G 的普及性將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在經銷運動產品業務方面，集團代理的一系列與高爾夫球運動相關的品牌已成功建立了品牌效應，放眼下半年，集團除了繼續擴大高爾夫球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推廣網球運動相關的品牌是集團重要的奮鬥目標。

總結

集團一向秉承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產品和服務的宗旨，得以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而深厚的合作關係，這也是集團成功的關鍵之一，集團將持之以恆，為集團帶來更佳盈利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資本結構

權益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224,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7,985,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額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維持平衡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港幣145,8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2,799,000元)。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授予銀行信貸額，總額為港幣98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77,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1.3(二零零四年：1.4)，而速動比率為0.9(二零零四年：1.0)。於同日，銀行借貸總債務約為港幣535,8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3,158,000元)，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153.1%(二零零四年：109.0%)。董事經過充分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相當穩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35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況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主要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有關情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全體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將於本年度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訂（如有需要），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A.4.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及王得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瑞泉先生，黃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準則。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秉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忠誠及努力不懈服務本集團，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及股東對本集團不斷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嚴玉麟先生及黃瑞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劉秉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炳根先生、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及王得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